



# 三信商業銀行 OBU 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後，同意及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申訴)、(04)2237-9147(客服)
-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 四、地址：台中市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 五、傳真號碼:(04)2226-5093(申訴)、(04)2237-8629(客服)
-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

##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網路查詢服務：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查詢甲方本人在乙方之存款、放款、信託往來(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及信用卡帳戶)，查詢之項目及可使用之服務項目悉依系統所提供者而定，甲方毋須逐項申請。嗣後乙方網路銀行所新增之查詢類服務，除主管機關或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亦毋須另外申請，得逕為進行查詢。
- 三、「電子文件」：指乙方或甲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帳戶」：指甲方與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甲方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信用卡等帳戶。
- 九、「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安全機制」：資料係以 TLS 加密方式在網際網路上進行資料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 十、「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第四條 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https://ebank.cotabank.com.tw/eBank/)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未來乙方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甲方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甲方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

## 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

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

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

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 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
- 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
- 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
- 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

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

## 第七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乙方及甲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乙方及甲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乙方及甲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或甲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向乙方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 第十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八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例假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乙方得另行約定或於網頁公告服務時間，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乙方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 第十一條 費用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下列約定及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使用本服務之手續費用如下：包含手續費及郵電費。

匯出匯款手續費：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美金 10 元、最高收取等值美金 30 元；郵電費每筆為等值美金 15 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三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甲方軟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體之風險。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十四條

轉出帳號及交易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轉帳/匯款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匯款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

## 第十五條

外幣轉帳及匯款交易

一、甲方進行跨行交易，乙方不負責收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如因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人戶名等資料輸入錯誤，或因電腦故障或其他不明原因致無法入帳之情事，同意該筆款項由乙方逕行退回原轉出帳戶，已扣繳手續費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甲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依甲方之付款指示辦理扣款，甲方應仔細檢核交易明細資料，倘甲方對交易有爭議、誤入他人帳戶或重複轉帳或匯款等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轉正或退還之責任，惟乙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預約轉帳時，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

## 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甲方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乙方及甲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乙方或甲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二、乙方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十九條

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安全機制

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TLS（至少 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TLS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TLS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 第二十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應於乙方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其服務項目，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乙方於其網站就該外匯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

二、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最高限額，不經通知即生效力，但應公告於乙方網頁或逕行通知甲方以供甲方查詢知悉。）

項目	每日限額		額度上限計算方式
	單筆	累積	
自行轉帳	低於等值美元100萬元	低於等值美元100萬元	各項交易限額均與臨櫃及網路銀行交易合併計算。
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美元100萬元	低於等值美元100萬元	
※涉及本行OBU帳戶互轉及匯出匯款需事先約定。 ※外匯綜合活轉綜定存交易只限本人活定存互轉，且交易金額無限制。			

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綜合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乙方得暫停受理。

四、乙方有權逕依有關國內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甲方應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否則乙方有權拒絕受理。

五、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或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第三人於乙方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事先與乙方書面約定。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甲方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六、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轉入帳號為甲方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匯款服務），並先與乙方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人資料。

七、甲方使用匯款服務時，由乙方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甲方同意乙方、中介行及乙方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收款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收款銀行之規定辦理。甲方授權乙方或乙方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乙方如依甲方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八、甲方向乙方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乙方依甲方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自行負擔。

#### 第廿一條 資訊系統安全

乙方及甲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 第廿二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廿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及甲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廿四條 紀錄保存

乙方及甲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廿五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廿六條 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第廿七條 乙方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廿一條及第廿二條之規定者。
- 四、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廿八條 行動網銀服務

一、甲方申請網路銀行時，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甲方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

二、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若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之使用權限。

三、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若甲方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銀服務。

#### 第廿九條 裝置綁定服務

一、甲方使用行動網銀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匯款或其他乙方認定之服務項目，須完成裝置綁定後，方可使用綁定之裝置進行前述交易或服務項目。

二、甲方之行動網銀綁定一台行動裝置，如重新安裝行動網銀或更換行動裝置，甲方須重新綁定行動裝置，同時原綁定之行動裝置將自動解除綁定。

#### 第卅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卅一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與乙方簽訂存款契約時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卅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卅三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卅四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卅五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為憑。